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芸涵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收違禁物（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09號），本院補充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續字第3號被告楊芸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期滿。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鑑驗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且無法析離，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在卷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690號卷第57頁以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楊芸涵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續字第3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5月

01 15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175號駁回再議確定，其緩起訴
02 期間已於114年11月14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有前述緩起
03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4 稽。而該案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以乙醇溶液沖洗，
05 沖洗液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一節，
06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07 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因該吸食器與其內殘留之微量第
08 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整
09 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本院前僅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4包
11 宣告沒收銷燬，漏未就此為沒收銷燬之宣告，爰依法補充裁
12 定。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周品綾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